

甲方（买方）：栖霞市文化和旅游服务中心
乙方（卖方）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：

- 一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- 1、合同通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 - 2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另一份报送审查备案。

二、货物及数量：

合同编号	商品名称	单价（元）	采购数量	总金额（元）
20231121140645375001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车辆加油服务	3000.0	1	3000.0

备注说明：

三、合同金额：

四、交(提)货期限(天)：

交(提)货期限：天

- 五、付款条件：
-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，将合同原件、验收报告、发票联原件等信息送交审核备案。经有关部门审核备案后，由甲方按申报的资金支付方式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- 六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七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。

甲方（买方）：栖霞市文化和旅游服务中心
地址：烟台市栖霞市庄园街道49号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联系电话：18340086328

2023年 11月 21日

乙方（卖方）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
地址：山东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5号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种令明
联系电话：0535-6921752

2023年 11月 21日

开户银行：建行烟台保税港区支行
银行账号：37001665060050150422